**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0年6月28日府教學特字第1100146985號函辦理。

(四) 嘉義縣政府110年7月6日府教幼字第1100153306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及說明**

(一)舞蹈藝術才能班舞蹈代理教師正取4名，備取若干名。

(二)舞蹈藝術才能班教師，需具備實際舞蹈教學、編舞及帶領舞蹈團隊之能力。經甄選錄取代理教師有義務協助行政工作、搭配相關科目課程、擔任競賽、表演活動指導及帶隊老師，不得有疑義，不願配合者即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三)代理職缺：藝術才能班懸缺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一階段甄選**需具備舞蹈專長且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

**2、第二階段甄選**需具上述資格或具備舞蹈專長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第三階段甄選**需具上述資格或大學(含)以上畢業，具舞蹈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證書者。

**四、甄選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如甄選足額即不辦理次一階段甄選。**

**（一）第一階段甄選：  
報名：**110年8月10日（星期二），8:00至8:30。  
**甄試時間：**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起。

**放榜：**預定於110年8月10日（星期二）10:30前。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二）第二階段甄選：  
報名：**110年8月10日（星期二），10:30至10:50。  
**甄試時間：**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00起。

**放榜：**預定於110年8月10日（星期二）12:00前。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三階段甄選。

**（三）第三階段甄選：  
報名：**110年8月10日（星期二），13:30至14:00。  
**甄試時間：**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起。

**放榜：**預定於110年8月10日（星期二）17: 00前。

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hs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182號，電話：05-2682073＃07)。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110年8月10日（星期二）08:30止，請至

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委託他人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國民身份證。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教師證(無則免附)、相關規定專長資格證明。

6.簡要自述與教案(請自行準備五份，務必在專長中加註舞蹈第一專長及第二專長)。

7.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以及本校補充條款情事者。）

8.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9.甄選委員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10.自主健康聲明表。

(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1.應考人應填具「自主健康聲明表」，並於報名當日繳交 。

2.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

間不得應考。

3.進入校區之應考人應配合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並配戴口罩。應考人體溫量測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

4.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5.相關甄選作業將依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請應考人隨時留

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八、甄選地點：**

**口試與試教試場:本校圖書館2樓。**

**九、甄選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一)試教50﹪(12分鐘內)：芭蕾（自選4分鐘）30％；民族舞（自選4分鐘）20％；現代舞（自選4分鐘）20％；即興與創作（自選4分鐘）30％等。

(二)口試50﹪(8～10分鐘）：由甄選委員依教舞蹈教學知能及相關問題進行口試。

**十、聘任期間**

本縣中小學110學年度起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如下：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聘任期限依所代理職務出缺聘任期限而定，聘任期限最長自110年8月14日起至111年7月13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二)長期代理教師發薪期間須配合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任務安排，或實際至學校上班參加備課，相關任務與時間，將於報到後敘明。

(三)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1年4月15日止。

十一、**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公告後，依通知時間，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影本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到校向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若代理、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代課。

(三) 經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後至遲一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檢查)，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四）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辦理)。

(八)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惟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九）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shs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 舞蹈藝術才能班代理教師 | | | | | | 編號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貼  照  片  處 |
| 姓 名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性 別 |  | | | 電話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Line ID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 資  格  與  證  件  在  右  頁  打  ｖ | 畢業學校 | | | | | 科系組別 | | | |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1.教師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2.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 | | | | | | | | |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 | | | | |
|  | 5.簡要自述。 | | | | | | | | | | | | | |
|  | 6.試教教案 | | | | | | | | | | | | | |
|  | 7.繳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8.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9.其他相關專長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審 核 | | 人事  主任 |  | | | 輔導主任 | | | |  | | | 校長 | |  | |

**簡要自述(欄位可自行加長)**

|  |  |
| --- | --- |
| 專 長 |  |
| 經 歷 |  |
| 教育理念 |  |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四、補充條款：本校所聘之代理、代課教師在本校上課期間，嚴禁為特定補習班招生，代理教師更禁止其他違法兼課、兼職之情事（嘉義縣政府103.12.1府教學字第1030224662號函修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  |  |
| --- | --- |
| 項次 | 狀況 |
| 1 | 請問您於報名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 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否  □是，說明： |
| 2 |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否  □是，說明： |
| 3 |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C或耳溫≧38°C)  □呼吸道症狀（如：咳漱、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無 |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並於進入考場時交由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氺提醒您：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

2.因應COVID-19 防疫，請自主做好健康管理並隨身配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3.報到時測量體溫，並以酒精消毒手部後進入試場。

4.其餘事項請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防疫指示措施辦理。

**立書人： (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